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1)：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服务方(乙方2)：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3)：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于2025年10月10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GZJ—采购—202521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服务期限：1年，自相应人员、车辆到场服务之日起计算。本次提供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

1. A级企业创建辅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清单、目标确定，创建方案审定，资料审核上报。

技术团队负责

- （1）指导企业对标，梳理问题，制定创建方案。
- （2）论证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意见建议。
- （3）指导企业谋划减排项目，申报资金支持。
- （4）指导落实创建方案，实施减排项目。
- （5）核查创建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每年不少于10家A级和绩效引领企业，B级企业不少于30家。

2. 减排项目谋划辅导。服务和运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和绩效。

3. 推进重点减排项目。运用大气污染源清单成果，衔接服务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指导推进年度任务完成。

（二）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1. 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甲方指定二级机构牵头，承担会商会议召集、主持，会商意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指导开展7日、15日、30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为管控提出前瞻性的意见。



(2) 指导分析部、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气象部门会商意见，提出本级预测意见和管控建议。

工作目标：建立预测预报考核系统，准确率持续提升。

2. 高值热点溯源查改指导。甲方指定科室牵头，承担例会召集、主持，问题、整改要求、纪要审定。

技术团队负责

(1) 运用济源空气质量发布信息平台及APP、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分析高值热点特征，锁定排查区域和重点行业。

(2) 建立高值热点样本和案例库，分析长期未能溯源解决的高发频发或周期发生问题，提出查办方案。

(3) 指导执法支队、镇街道、重点企业开展问题溯源、查改。

(4) 指导企业制定、实施整改方案，谋划减排项目，申报上级资金支持。

(5) 论证开发区镇街道或企业报送整改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审查意见。指导溯源查改，逐步削减站点数据异常对考核结果的影响。

工作目标：考核站点高值热点频次下降15%以上。

3. 服务宏观决策。分析研判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形势，为示范区常务会、办公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议题提供决策参考。

4. 监测数据衔接协调。协助驻市监测中心与考核站点运维团队、生态环境部监测中心、省厅生态监测中心对接，及时标识异常数值和剔除沙尘等非正常数据，客观反映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5. 臭氧污染防控研究。运用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数据，分析识别本地特征高活性物质，针对性提出开展溯源调查方向（驻市生态监测中心牵头）。

(三) 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

1. 涉气污染防治设施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整改核查和C级企业认定。甲方指定科室牵头，组织排查、核查工作，负责问题清单、指导意见书审定，退D和C级企业认定。

技术团队负责

(1) 开展低效失效问题调研，提出行业排查重点和共性问题查改要求。

(2) 指导开展低效失效问题排查，编制问题清单和指导意见书，提出纳入D级企业管理建议。

(3) 开展污染减排、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项目谋划、遴选，协助开展重大工程筛选及投资估算工作。

(4) 运用执法监测核查低效失效问题整改和退D效果，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工作目标：纳入和退出D级企业不少于30家。

2. 开展专家+执法检查。甲方指定二级机构牵头，组织开展涉气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活动，包括其他部门和镇街道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内容，负责违法问题的认定，立案查处或案件转交办，案件查办问题最后确认和整改。

技术团队负责

(1) 指导开展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环评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2) 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运行信息台账、污染源自动监控、自行监测报告进行专业审核和检查，提出存在问题和查改意见。

(3) 开展溯源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案件、涉气信访投诉案件、涉气违法案件查办专业审核，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

工作目标：提出有效查处整改建议不少于50条。

2、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2) 乙方承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3) 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乙方1)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各联合体单位工作开展。相关工作进度、成果汇报、与甲方对接等事宜，均由乙方1执行。

2、甲方对乙方的承诺：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恶意拷贝、对外扩散、转让、二次转售乙方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甲方的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3、甲方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办公桌椅和档案柜；

4、乙方组建不少于8人，应全部为环境保护、环境工程、气象、法学类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不得少于3人。提供2辆专车（一辆7座商务车、一辆轿车），保障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需求。具体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三、合同项目总价及支付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含税总价：¥21350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由甲方统一拨付给乙方牵头单位（乙方1），再由乙方牵头单位根据联合单位分工和工作进度拨付给联合单位。乙方1应当及时将资金足额拨付给联合单位，若因乙方1原因产生经济纠纷，由乙方1承担全部责任。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负责本项目创A辅导及项目谋划、低效失效问题排查核查等服务内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质量数据分析、驻场技术支持、车辆保障等服务内容，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涉及排查企业按需开展的VOCs、窑炉烟气等污染源第三方检测等服务内容。

2、支付方式：（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拾伍万肆仟元整（¥854000.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函，中期核查符合要求的，解除保函；

（2）项目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60%，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元整（¥1281000.00元）。

在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甲方的财政、审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奥运村支行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账号：3207 5601 2125

四、保密义务

1、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3、为确保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五、合同变更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在不违背本合同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



付的工作，属乙方违约。合同期内，乙方未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和国、省定的空气质量目标值，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4、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履行合同。

5、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七、管辖法院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2、本合同自签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自行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附件补充说明，附件同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本页为空白页)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栢峰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5号楼 电话：0391-6639537
乙方1：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姜婧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电话：010-84756888
乙方2：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小倩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电话：0510-88570950
乙方3：河南省溯源计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海防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1号 电话：0371-65525000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